

復審人 蕭○○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668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04 年至 108 年間犯詐欺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4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犯多件詐欺罪，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嚴重損失，無和解或賠償紀錄，且犯罪所得未繳清，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7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668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次犯次記載為初犯，前次記載為初犯異罪，是否影響假釋審查；當庭向被害人道歉，雖未獲原諒，但顯示本人具有彌補損害之意；勞作金僅 300 餘元，有心賠償，但卻無力執行；在監表現及嘉獎都不列入評估，只單看和解與賠償，那對比不受教受刑人亦無法假釋，毫無區別；建議把無賠償和解的呈報門檻提高為累犯標準，避免一再申請，浪費社會資源；自行報到，服刑工作為照顧精神疾病之受刑人，工作相較一般受刑人付出勞力及承受壓力要高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四）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繳納或規劃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227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7 件詐欺罪，犯行造成 7 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未繳清新臺幣 1,035 萬 2,074 元犯罪所得，犯後態度不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依據。

三、復審人訴稱「本次犯次記載為初犯，前次記載為初犯異罪，是否影響假釋審查」之部分，查復審人犯次確實為初犯，至前次記載為初犯異罪應係誤載，惟非本次復審審議範圍。又訴稱「當庭向被害人道歉，雖未獲原諒，但顯示本人具有彌補損害之意；勞作金僅 300 餘元，有心賠償，但卻無力執行」之部分，查復審人確實仍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

洵屬有據。再訴稱「在監表現及嘉獎都不列入評估，只單看和解與賠償，那對比不受教受刑人亦無法假釋，毫無區別」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在監行狀、和解賠償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所訴在監行狀未列入審酌，顯有誤解。另訴稱「建議把無賠償和解的呈報門檻提高為累犯標準，避免一再申請，浪費社會資源」之部分，係屬對法務部訂定刑事政策之行政興革建議，應透過陳情或請願之途徑提出，非屬復審審議範圍。末訴稱「自行報到，服刑工作為照顧精神疾病之受刑人，工作相較一般受刑人付出勞力及承受壓力要高」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